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07号

当事人：开发区木参参美容美体馆（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0G623K2M ；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秦皇西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侯懿洳 ；

身份证件号码：23270\*\*\*\*\*\*\*\*\* 。

2024年12月19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开发区秦皇西大街10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该处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的经营活动，当事人无法提供现场所经营的化妆品“璟寇KingCouse金箔紧致提拉凝胶”（生产批号：W0184FMM，限期使用日期：2027/09/28）的供货者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12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10月31日，当事人通过天猫平台店铺：璟寇旗舰店下单购进1瓶“璟寇KingCouse金箔紧致提拉凝胶”（商标：璟寇，生产批号：W0184FMM，限期使用日期：2027/09/28，净含量：500ml，备案人/生产企业：理肤萃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园振中北路38号1栋一层B区、2栋二层，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粤G妆网备字2024028407，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200018，执行标准：QB/T2874，产地：广东·广州。），进货价格：33.17元/瓶，销售价格：70元/瓶，货值金额：70元。当事人提供了购买该批次化妆品采购截图打印件 ，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2024年12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开发区秦皇西大街10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作为化妆品经营单位，无法提供现场所经营上述“璟寇KingCouse金箔紧致提拉凝胶”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鉴于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3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截至2024年12月19日被查，当事人尚未售出上述化妆品。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针对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当事人经营者侯懿洳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侯懿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经营者侯懿洳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3. 当事人经营者侯懿洳签字盖章确认的该批次化妆品购买截图打印件三份；证明了当事人所经营的该批次化妆品的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4.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5年1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07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属于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尚未售出该批次化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以及《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所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依据《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5 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5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罚款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